

萧县水利局文件

萧水审批（2021）49 号

关于《中共萧县县委党校新校区（安徽省党员干部党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萧县韵意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中共萧县县委党校新校区（安徽省党员干部党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中共萧县县委党校新校区（安徽省党员干部党史教育基地）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丁里镇郭庄村景观大道北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党史馆教室、办公楼、会议中心、学员住宿及设备用房等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58000m^2 ，总建筑面积为 37059.11m^2 ，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28449.11m^2 ；地下建筑面积为 8610m^2 ，容积率 0.49，建筑密度 21.49%，绿地率 35.3%。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53hm^2 ，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5.80hm^2 ，临时占地面积 0.73hm^2 。本工程挖填总量为 13.58

万 m³，其中开挖总量为 6.79 万 m³，回填总量为 6.79 万 m³，无弃方，无借方。本项目总投资 15008 万元，土建投资 550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计划 2022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

一、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面积 6.53hm²。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方法和内容，项目水土流失总量为 105t（含已发生 41t），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70t（含已发生 30t）。

二、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20，渣土防护率达 99%，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

针对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特点，将本工程分为主体工程区和临时堆土区 2 个一级分区。根据分区要求，严格落实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措施要严格控制在使用地范围内，各类施工活动应严格限定在使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防护及回覆利用等措施；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和临时防护，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方法。做好监测记录、突出重点，细化监测内容。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572.9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14.28 万元,植物措施 417.30 万元,临时措施 2.27 万元,包括主体工程已列入投资 532.08 万元,新增水保投资 34.31 万元。临时措施 1.77 万元,独立费用 32.54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监理费 8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3.5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53 万元。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和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并接受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项目的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及时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县水利局审批。

六、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要求,接受工程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建设单位开工前必须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并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 365 号文)的规定,在工程投入运行之前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及时向我局备案。

此复。

